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有董事辞职暂未增补，董事会空缺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与债权人江苏东方资管、中建投租赁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协助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推动公司顺利完成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上述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等额代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上述金额合计75,198.95万元。协议自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破产重整获得苏州中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相关债权代偿完毕后，上述债权人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王伟峰先生和陈辉先生均担任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